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ST西王 公告编号:2026-031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

董事长王辉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海芝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超先生。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方式: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金额: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王辉	董事长	0	0	100万元 —200万元
周勇	副董事长、总经理	1764	0.00016	100万元 —200万元
王海芝	董事、财务总监	0	0	50万元 — 100万元
王超	董事会秘书	0	0	50万元 — 100万元

备注: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5、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除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徐恩利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执行董事姚海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执行董事金贞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坚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李飞龙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6月2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4人。

(五)董事长徐恩利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报告(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五” 发展战略规划报告(送审稿)》(“发展战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集团“十五五”期间的总体战略思路为:立足深圳,辐射全国,面向国际,定位为深圳市公路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核心战略平台、清洁能源领域重要支撑力量,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服务商。本集团“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详情将在股东会资料中披露,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751,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冯乐乐、职工董事马骏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冶、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317,737	99.7907	3,365,347	0.2051	68,628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410,244	99.7963	2,990,753	0.1822	350,715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322,657	96.8425	3,365,347	3.0943	68,628	0.0632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415,164	96.9275	2,990,753	2.7499	350,715	0.3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陈帅、刘峰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傅强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2,35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463,848,840股的52.2490%。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84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02%。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14,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8%。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后附《潍柴重机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463,848,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含税),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决定其最终审计费用。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彬先生、王桂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证投服”)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8.01《选举李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对议案8.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在征集委托投票期间,征集人征集到的委托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人,持股数量为19,728股,持股比例为0.0043%;

2、征集人已按照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41,061,392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4657%。

8.02《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241,006,652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4431%。

4、征集事项涉及的议案8.00表决结果为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六、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作了2025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已于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向会议作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潍柴重机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242,110,851	99.8987%	224,380	0.0926%	21,144	0.0087%
议案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整体	242,100,491	99.8944%	228,340	0.0942%	27,544	0.0114%
		中小投资者	5,278,451	95.3764%	228,340	4.1259%	27,544	0.4977%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整体	242,098,551	99.8936%	230,280	0.0950%	27,544	0.0114%
		中小投资者	5,276,511	95.3414%	230,280	4.1609%	27,544	0.4977%
议案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整体	242,116,351	99.9010%	221,180	0.0913%	18,844	0.0078%
		中小投资者	5,294,311	95.6630%	221,180	3.9965%	18,844	0.3405%
议案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242,083,251	99.8873%	252,480	0.1042%	20,644	0.0085%
议案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整体	242,091,951	99.8909%	230,080	0.0949%	34,344	0.0142%
		中小投资者	5,269,911	95.2221%	230,080	4.1573%	34,344	0.6206%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整体	242,106,051	99.8967%	225,680	0.0931%	24,644	0.0102%
议案8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比例			
8.01	选举李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241,061,392		99.4657%			
		中小投资者	4,239,352		76.6009%			
8.02	选举王桂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241,006,652		99.4431%			
		中小投资者	4,184,612		75.6118%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6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4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19.99%股份及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向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鉴于此,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6,699.10万元为对价回购公司所持的2,585万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份19.9938%)专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在华联电子技术、研发、销售、生产、质量、管理条线等副总监级以上管理层及高端应用领域中高级经理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其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1)。

二、本次华联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实施进展

1、股份转让款项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已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完成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

2、华智投资股权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股东厦门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已按照计划持有华联电子股份数增至3,068,487股并完成工商变更。根据公司与华智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行使华联电子股东表决权时的表决意见以公司意见为准,公司实质上拥有华智投资持股对应的表决权。

3、激励对象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联电子已确认部分激励对象146人,仍有部分其他高端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3个月左右完成人员引进并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华联电子拟待人员全部确定后,再安排统一员工缴款及纳入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股份授予。

三、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内容概述

鉴于目前华联电子股权激励对象中仍有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工作及纳入激励范围的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能顺利有效实施,华联电子拟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份授予。同时,《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华联电子完成回购股份的工商变更后支付第二期股份回购款,本次华联电子激励股份授予延期将导致工商变更相应延期。因此,经公司与华联电子友好协商,同意华联电子第二期与第三期股份回购款合并支付。具体调整如下: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股份授予实施时间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批次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全部授予帖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华联电子拟将本次交易回购的2,585万股股份分批次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授予帖已成立的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华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转让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5,000,000.00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迟于2026年6月30日,甲方支付人民币68,495,500.00元,累计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占总回购价款的50%; 第三期:在2026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50%回购价款,即人民币83,495,500.00元。 如遇不可抗力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回购款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15,000,000.00元,甲方应于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甲方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要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不迟于2026年12月31日,付清剩余回购价款即人民币151,991,000.00元。 如遇不可抗力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注:上表中甲方为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是基于华联电子转型升级需要,并综合考虑了部分激励对象到岗时间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华联电子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华联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华联电子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报备材料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联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望时代”)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持有公司224,167,11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价格为不低于4.70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有权机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书面通知,经东科数字股东决定,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出具的《关于拟公开征集转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获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并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背景

为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东科数字拟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优质投资人作为产业合作方助力上市公司实现进一步产业升级,拓展新质生产力、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开拓能力的战略目标。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望时代总股本844,194,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167,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55%。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性质

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望时代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

(四)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东望时代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0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东望时代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即2.58元/股)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经综合考虑,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设定为不低于4.70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东望时代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转让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拟受让方征集条件如下:

(一)拟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拟受让方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拟受让方应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出让方不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

3、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严重不良诚信行为记录;

4、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6、拟受让方商业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7、拟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拟受让方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1、拟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拟受让方应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维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稳定和运营,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3、拟受让方从事业务应有能力协助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升级发展;

4、拟受让方能够提供相关方案及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涉诉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递交方式和截止日期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包括报价函、承诺函、资格证明资料、缔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具体要求如下:

1、报价函,应包括正式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且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4.70元/股;如报价高于4.70元/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1元的整数倍。(报价函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2、承诺函,应承诺以下事项(承诺函格式请参见附件一):

(1)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2)关于按规定履行义务的承诺;

(3)关于拟受让股份锁定的承诺;

(4)关于资金来源和支付能力的承诺;

(5)关于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的承诺;

(6)关于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的承诺;

(7)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8)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

3、资格证明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拟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3)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拟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可为上市公司引入的市场、客户等战略资源,为东望时代的发展提供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选择,协助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发展的能力);

(5)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6)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4、缔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5、其他补充资料(如有)。

说明:除“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外的申请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1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彩色扫描,存储至U盘)。每项资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需统一进行封装,并于密封袋封面附上《拟受让方资料清单》(请参见附件三)。申请文件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二)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申请资料应现场送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送达时,可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资料。资